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财产综合保险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煤矿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自燃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因自燃原因造成的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